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春發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榮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其聲請意旨認為債權人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。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」民法第六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悠活公司)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及11月分別向聲請人訂購平埔黑豬肉產品，聲請人已依約陸續出貨完成，共計新臺幣83,465元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給付，故聲請支付命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查本件相對人悠活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經本院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相對人悠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嚴立煌，惟經本院另調取該公司法定代理人嚴立煌個人戶籍資料，其業於

01 113年12月30日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，無從為相對人公司收
02 受意思表示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於114年3月31
03 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
04 正本，若無新任法定代理人，應以全體董事為法定代理人，
05 若無董事，則應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該裁定於114年4
06 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迄未補正。因之，聲請人聲請對相
07 對人悠活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無從為送達，且不合法定程式，
08 依首揭條文所示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
11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